

(b) 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提供关于审评贸易政策的咨询服务；

(c) 在世界贸易组织 / 亚太经社会联合培训方案的框架内提供全面的培训方案，以提高政府官员的谈判能力，并促进更好地了解世界贸易组织的各项协定；

(d) 与世界贸易组织和其它国际组织合作，提供专门培训及特别咨询服务，以推动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第 5 次会议
2001 年 4 月 25 日

57/6. 为落实《能源与可持续发展亚太观点巴厘宣言》，实施《2001-2005 年亚洲及太平洋区域能源可持续发展行动方案、战略和实施方式》⁶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第五十六届会议决定举办一次能源促进可持续发展高级别区域会议，并回顾 1997 年第十九届特别联大通过的进一步落实《21 世纪议程》方案所强调的逐步向可持续的能源生产、销售和使用方式过渡的必要性，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多年期工作方案，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30 日第 1999/60 号决议“筹备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九届会议”，

还回顾经社会 2000 年 6 月 7 日第 56/4 号决议“促进小岛国实现可持续的能源未来”，

回顾 2000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5 日在日本北九州市举行的 2000 年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所通过的《2001-2005 年无害环境和可持续发展区域行动方案》所载的任务声明和方案领域，

确信能源是经济和社会发展不可或缺的投入，并确信能源在所有社会、经济和环境方面的开发和使用时也将有助于扶贫，

确认鉴于亚太区域各国经济高速增长的前景，能源需求的增长是无可避免的，但必须选用尽可能降低对环境不利影响的燃料和技术，以满足增长的要求，

又确认必须增强各有关利益攸关者的能力，以制订能源可持续发展战略，在对环境质量损害最少的前提下，扩大和改善能源服务，

满意地注意到 2000 年 11 月 21-24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能源促进可持续发展高级别区域会议的圆满成果，该会议通过了《能源与可持续发展亚太观点巴厘宣言》以及《2001-2005 年亚洲及太平洋区域能源可持续发展行动方案、战略和实施方式》，

注意到《能源可持续发展行动方案》确定了以下几个行动领域：

(a) 制订政策，确保以可负担的价格提供能源，促进为扶贫使用能源；

(b) 建立与其它部门的明确联系，以加强能源可持续发展的规划能力；

(c) 促进本区域实施供求方案；

(d) 推动本区域采用可再生洁净能源技术；

(e) 推动和协助专门的全球项目，为本区域发展中小岛国创造百分百的可再生能源；

(f) 从传统来源和私营部门筹集资金，

还注意到《巴厘宣言》和《能源可持续发展行动方案》强调必须开展国际合作，支持本区域努力增强国家能力，调集国内资源并促进技术转让，

1. 满意地欢迎能源促进可持续发展高级别区域会议通过的报告中所载的结果、结论和建议，

⁶ 见前文第 202 段。

包括《能源与可持续发展亚太观点巴厘宣言》和《2001-2005年亚洲及太平洋区域能源可持续发展行动方案、战略和实施方式》；

2. 吁请所有作出在《巴厘宣言》中表明的各项承诺的成员和准成员履行这些承诺，在国家一级采取适当措施，并积极落实《能源可持续发展行动方案》；

3. 又吁请各捐助政府和机构、区域和国际金融机构、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协助发展中国家增强其国家能力，调集资源并促进相互商定的技术转让；

4. 特别注意到高级别区域会议提出的从议程转向行动的呼吁；

5. 要求执行秘书为落实《巴厘宣言》：

(a) 协助各成员和准成员调集人力、财力和技术资源，以落实高级别区域会议的建议，包括《巴厘宣言》和《能源可持续发展区域行动方案》；

(b) 开展一项综合区域方案，协助本区域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制订有效战略，高效率地利用能源和采用可再生洁净能源技术；

(c) 促进有效地协调联合国所有有关机关和专门机构以及私营部门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它民间团体的所有活动，以促进和监测《巴厘宣言》和《能源可持续发展行动方案》的实施；

(d) 紧跟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结果，并在区域一级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以落实《巴厘宣言》；

(e) 在定于2003年举行的环境和自然资源开发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议程中，纳入对能源促进可持续发展高级别会议的建议以及《巴厘宣言》和《能源可持续发展行动方案》实施进展情况的中期审评和评价，并就审评向2004年举行的经社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5次会议
2001年4月25日